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ST宁视　　公告编号：2026-52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毅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其中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ST宁视　　公告编号：2026-53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海外滩金融A座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4、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海外滩金融A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严一丹、席越

联系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海外滩金融A座19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61002033

联系传真：021-61002008，传真请标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76”，投票简称为“视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1-61002008）送到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海外滩金融A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邮政编码：2000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ST宁视　　公告编号：2026-54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拟聘任众华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董顶立，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曾在2024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世盛	2024年11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警示函

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张世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董顶立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众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5年的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后，拟聘任众华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众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相关资质文件；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531,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531,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11,900	99.9342	20,061	0.06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11,900	99.9342	20,061	0.06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11,900	99.9342	20,061	0.065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28,061	99.9872	3,900	0.01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6	限售期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50	71.3868	20,061	28.6132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50	71.3868	20,061	28.6132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50	71.3868	20,061	28.6132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6,211	94.4373	3,900	5.56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10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1-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赵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王为丰先生、石健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石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现委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王卉洁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为丰先生、王卉洁女士。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王卉洁女士简历

王卉洁女士，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华研精机IPO、乔路铭北交所上市、光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计划自2026年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423,284,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4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284,500	24.49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城控制；楼城系楼国强之子，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18.63	
	楼城	28,450,093	1.65	
	楼静静	28,250,000	1.63	
	合计	802,100,093	46.4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10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20,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999.07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0,120,59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田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主体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和金田投资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3日收盘价为106.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